

文化适应背景下的农民集中居住融合问题研究

——以上海市崇明区为例

刘冬青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党校 上海 202155

[摘要]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集中居住解构了原先的村落共同体,乡土文化和城市文化在新社区相遇。农民即便在身份和空间上已成为城市居民,但仍然存在无法真正融入城市生活的问题。规模庞大的集中居住区农民融合问题已经成为我国能否顺利实现现代化,能否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问题。崇明区是上海市推进农民集中居住的重要区域,也是上海市生态功能的重要承载区。笔者通过对崇明区农民融合问题进行分析,进而试图构建崇明区农民集中居住融合路径,以期上海市统筹推进城乡发展提出一些有益建议。

[关键词]农民集中居住;文化适应;融合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9.274

一、文化适应背景下的农民集中居住融合问题

“文化适应”(acculturation)是文化人类学的一个重要概念,最早是指生物学有关生物机体对生存环境及其变化的适应性反应。1936年,美国雷德菲尔德(R.Redfield)等对这一概念作了界定:“当不同文化群体的人们进行持续不断的直接接触时,一方或双方的原文化类型所产生的变化称为文化适应”。文化适应研究主要集中在移民群体。移民群体在重建与发展生产系统时,会遭遇文化冲突和文化重建问题,出现社会和文化上的不适应。

农民集中居住是通过一定的措施和手段,把分散居住的农村人口集中到新型社区居住,使他们过上类似于城市居民的生活,以达到城乡一体化。农民搬迁到新居住地后,将会和移民一样面临因生活环境突变而产生的适应问题。农民集中居住不仅仅是居住地发生变化,而是会出现由集中居住方式带来的农民生产、生活和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整体性变革。这一变革直接影响了农民原有的居住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彻底改变了农民的生活。文化适应背景下的农民集中居住融合问题即为被征地农民迁入新型集中居住社区后在生产、生活和行为方式上以及思想观念上的一系列调整和适应的过程,也就是农民融入城镇生活的过程。

二、影响农民集中居住融合的基本因素

农民集中居住的过程中农户是从原来居住的农村搬入具有现代城市性质的集中居住社区居住,集中居住农民的文化适应过程,实质上是农民原来的乡土文化气息同现代性气息浓烈的城市文化之间的冲突碰撞和融合的过程,也是解构原来的村落共同体,重建新型社区的过程。这个过程涉及居住、生产、生活、社会交往层面等发生的显著变化,集中体现在生活融合、就业融合、参与融合、互助融合、教育融合等各方面。

(一)生活融合

集中居住后,伴随着农民失去土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集中居住前,农民的生活方式相对单一,生活规律与农作物生长规律相关,农忙时会很忙,每天早起晚睡,甚至吃不上饭,农闲时基本没什么事情。上楼后,城市生活比较规律,作息时间和一日三餐的安排基本相同,一般不会有变化,且城市生活较为丰富,不像农村那样单一。交往方面,集中居住前农民建立的是以亲缘和地缘关系为核心、以村庄为主要活动半径的“内倾型”社交圈,社会交往的对象以熟人为主,关系较为

融洽。集中居住后,他们置身于陌生的社会,突然间要面对形形色色的各类人群,传统的“熟人相交”模式很难适应环境变迁,不足以减轻环境的不适感,更不能提升生活质量。这种变化导致集中居住区农民可能会非常不适应。

(二)就业融合

城镇化的过程从根本上说就是非农化的过程,即农业劳动力转向第二、第三产业就业。征地拆迁后失地农民也面临职业转换和非农化就业的问题。能否实现就业,不仅关系到农民失地后能否获得基本生活来源,更是关系到他们能否可持续发展,能否在城市生活得较为舒适,农民市民化进程能否顺利实现。但集中居住区农民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普遍偏低、且有很大部分是老年农民,农民的就业能力很难与城市的工作需求相互匹配,不少农民表示“除了种地没什么技能”。这严重影响集中居住农民融入城市生活,尤其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之后,养老、医疗等一些列问题困扰着他们,“因病返贫”现象也常见不鲜。

(三)参与融合

集中居住前农民在所在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监督等,同时参与村里公共事务等有着农村特有的人情法则,乡村的习惯影响着集中居住区农民的行为选择。集中居住后,他们无法将乡村的人情法则运用到城市社区的公共生活规则中去。还有很大部分老年农民不会操作智能手机,在获取信息方面存在困难。同时,由于青壮年长期在外务工及工作流动性大,不仅导致乡村行动主体的缺失,也同时导致社区参与主体的失陷。

(四)互助融合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往往离不开一定的社会支持。这种支持包括物质帮助、行为支持、亲密的互动(倾听、尊重、关怀、理解等)、指导、反馈、正面的社会互动(为了娱乐放松而参加的社会互动等)。这些互动涵盖情感支持、信息支持、工具支持等。集中居住对传统的邻里关系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在传统的农村社会,邻里之间串门、聊天、互相帮助都是非常常见的互动形式,这种互动为邻里之间的感情交流提供了自然的渠道。而集中居住后,这种互动行为减少,得到的邻居之间的物质帮助、行为支持、社会互动等均会减少,直接影响了农民融入城市生活。

(五)教育融合

集中居住区农民对于城市居民普遍焦虑的“学区”问题一般不太注意。原因在于由农村向城市过渡过程中教育资源

相对而言已经有所提升,他们对于教育资源的认知度相对而言没有城市居民那么焦灼。但也有部分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弄棍对集中居住后的“学区划定”“教育资源”“教育质量”等问题较为关注,甚至利用拆迁补偿款或者卖掉集中居住的房子转而购买“学区房”,从而造成了巨大的经济负担。另外,在教育观念方面,以及在集中居住后的儿童与同伴交往方面,仍然存在与城市居民的观念融合与交往融合问题。

三、集中居住区农民良性融合的主要路径

提高集中居住区居民的社会融合度需要从农民的生活、生产、交往等多个方面努力,同时要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民主动适应的良性融合机制。

(一) 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提升集中居住区农民认同感和归属感

集中居住区农民很可能来自各乡镇,如崇明区集中居住区设在6个较大的镇,18个乡镇选择上楼集中居住的农民很可能彼此之间不认识,甚至像明南佳苑等一些集中居住社区里面还会有商品房,社区人员构成较为复杂。由社区住户身份的复杂性导致社区居民的利益矛盾复杂,社区治理难度也较大。这样的社区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力量,将社区居民凝聚起来,共同建设美好家园。集中居住区应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创新治理机制,增强治理合力。如崇明区明南佳苑社区属于村居混居,既有集中居住的农民又有购买商品房的居民,针对矛盾突出、难以管理的实际,明南佳苑创设了村、居双轨制管理模式,在保留村民小组的基础上,把小区划分成7个片区,实行村民小组和片区、楼组共同管理的“双轨模式”,建立了村党总支、社区工作站、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四位一体”工作机制,村党总支负责思想引领牵头抓总,承担民主决策综合管理的职责。社区工作站与村委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并通过片区划分,把基层党组织的触角延伸到片区、楼道,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凝聚人心、宣传教育、发挥榜样方面的重要作用。集中居住小区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提升社区居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二) 政府主导提升管理效能,解决集中居住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

在集中居住小区建设阶段,政府应统筹考虑社区公共事务办理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文化体育场地等公共服务配置。在集中居住初始阶段,及时成立社区工作站、业主委员会,解决管理主体缺位问题。如崇明区民政局给予明南佳苑一定政策支持,设立了社区工作站,主要负责社区公共管理。在居民就业、就医、养老等方面提供相应服务。针对困扰集中居住区居民的就业问题,加强政府部门对于集中居住区居民的就业援助、通过政策支持、岗位开发、技能培训、创业扶助等措施促进集中居住区农民的非农化就业。为了保证就业扶持的常态化和制度化,可将集中居住区农民的培训率和就业率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另外,要帮助集中居住区农民积累可持续生计资产,如在规划建设集中居住公寓时要考虑到居民自住的基础上可以出租房屋增加收入,从而保障他们能从房屋资产中长期受益。

(三) 社会参与凝聚治理力量,引导集中居住区居民适应城市文化

集中居住为农民接触城市文明提供了很好的平台,因而

需要以农民集中居住为契机,以居住的现代化带动农民生活方式、交往方式的变化。为此,要通过社会的力量,让不同的主体参与,关心带动集中居住区农民尽快适应城市文化。如通过广播、条幅、板报、讲座以及线上传媒等不同渠道向农民宣传集中居住对于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的意义,加强他们的现代观念、文明准则和城市意识,引导他们以市民为模仿和学习对象,积极扩大交往对象和范围,改变不良的卫生习惯,自觉培养城市意识和公民意识,形成与城市相适应的文明、健康、高雅的生活方式。社区志愿者、工作人员广泛宣传引导,并将社区居民广泛吸纳到志愿者队伍中,无形中慢慢改变集中居住区农民。集中居住区物业公司优先吸纳本社区居民进入公司工作,既解决集中居住区农民的就业情况,又能让他们产生“自己的家园自己管”的自豪感和责任感。医疗卫生机构可定期至社区开展体检、疾病防治、养生讲座等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社区老年农民的氛围。

(四) 集中居住农民主动适应,积极重构乡土文化及现代人格意识

从文化人类学角度看,农民集中居住不仅仅是农民身体的空间位移,更是文化在空间上的移动,也是文化的不断解构和重构的过程。集中居住区农民的文化重构工作,需要一定的外部支持,但最重要的是要发挥农民自身的积极作用,主动适应现代都市文化。如集中居住区农民要主动参与社区文化活动,通过社区、街道等平台参与社区活动的筹备以及表演;要积极扩大社交网络,通过多种渠道获得信息、帮助、资本、机会等;积极提升就业技能,主动参加教育培训;将自身至于集中居住社区主体的位置,管理自己的家园,爱护自己的社区,美化自己的居住空间。在思想层面,集中居住区农民必须改变原有的惰性思想,不能一味地等待政府予以更多补偿,而是要学习并适应城市生活习惯、行为习惯,较好地融入市民群体中去。还要尝试使用现代网络工具,提高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现代生活意识和现代人格意识,逐渐让自己的生活及行为方式,甚至是观念意识与市民趋同。

参考文献

- [1] 叶继红. 农民集中居住与移民文化适应——基于江苏农民集中居住区的调查[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2] 郭占峰. 从村落共同体到新型社区——中西部地区农民集中居住及其文化适应[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 [3] 李明欢. 《20世纪西方国际移民理论》[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4): 12-18.
- [4] 赵宏彬, 宋福忠. 国内外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引导经验[J]. 世界农业, 2010(12): 39-43.
- [5] 邵青. 《社会融合视角下失地农民市民化的障碍与突破》[J].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2012(3): 58-61.
- [6] 魏玉君, 叶中华. 《项目制服务下的身份认同与社会融合——公益组织促进失地农民市民化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10): 120-126.
- [7] 唐云锋, 刘涛, 徐小溪. 《公共场域重构、社区归属感与失地农民城市融入》[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4): 78-85.